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學位論文指導辦法

民國83年7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7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9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0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5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2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7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4月19日北大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9月19日北大第1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3月6日北大第2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8月7日北大第2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16日北大第3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月14日北大第4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3月11日北大第4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2月16日北大第5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6月17日北大第6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月9日北大第8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5日北大第8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11日北大第12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7日北大第18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3月5日北大第20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2日北大第206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本所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同時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課業導師協助輔導選課，並最遲於達規定修業年限一半前一個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所務會議核可。學生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六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所辦公室。計畫書得由學生申請提送外審，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計畫書送審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業務費支付。

五、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所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六、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所長提所務會議核定後聘請之。本所所務會議對於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得有建議權。

七、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一年內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未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前由所長商請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暫任課業導師指導選課事宜，並報請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獲得原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十八學分，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申請應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議。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四到七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行之。考核委員會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系或外校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於知名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二篇學術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外校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十、論文口試原則上訂於每年六月上旬或元月上旬統一舉行。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